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08 人授予股票期权 4784.788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40 元/股。

7、2021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0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531.6432 万股，授予价格为 9.11 元/股。

8、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上述 82.296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9、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毕上述 308,072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3、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届满，107 名激励对象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

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59,498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届满，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59,498 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